闽侯县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专项规划

Spatial planning for child-friendly cities in Minhou County

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2025年4月

01 总则

1.1 规划目的

- 儿童友好是一座城市应有的“温度和善意”，也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探索实践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城市治理路线，也是实现新时代人才战略的重要决策，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。为更好**拓展闽侯儿童友好成长空间，尊重儿童需求，补齐儿童发展短板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，打造民生幸福标杆，全面实现福州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**，特编制《闽侯县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专项规划》。

1.2 指导思想

-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坚持儿童优先发展，从儿童视角出发，以儿童需求为导向，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，完善儿童政策体系，优化儿童公共服务，加强儿童权利保障，拓展儿童成长空间，改善儿童发展环境，全面保障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，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、行动、责任和事业，让儿童充分融入城市建设与发展、充分享受城市便利与安全、充分感受城市温情与幸福，全力打造儿童友好的现代化滨江新城。

1.3 规划原则

儿童优先，普惠公平

基于“儿童友好”理念和视角，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，以公益普惠为原则，兼顾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，坚持公共资源优先配置、公共服务优先保障，扩大对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，让适龄儿童享有公平、便利的服务，满足儿童接受教育、感知文化、欣赏艺术和全面参与城市生活的空间需求。

安全健康，自然趣味

提升各类生活和活动空间安全，并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活动需求，使用绿色、安全、环保的材料，设计和布局不同规模、不同主题的学习、活动与交往空间，满足儿童好奇、探索和审美心理需求，让儿童在安全、绿色、丰富、趣味的环境中成长。

立足实际，开放包容

立足县情和发展实际，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闽侯特色风貌打造、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规划建设中，探索具有闽侯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模式。强化交流互鉴，以儿童友好促进与中心城区和周边地区的融合发展。

01 总则

1.4 规划目标

01

实现儿童友好公服设施的普惠共享

02

建设健康包容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

03

构建安全舒适的儿童友好出行环境

04

保障儿童参与及推动多元共建共治

- 到2030年，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，儿童友好要求在社会政策、公共服务、权利保障、成长空间、发展环境等方面得到充分体现。**全县至少建设1个儿童友好型街道和1个儿童友好型社区，医院、学校、图书馆、实践基地实现儿童友好型比例达到85%以上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将全面推进。**儿童在健康、安全、教育、福利、家庭、环境、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，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明显增强。

- 展望到2035年，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，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标识，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，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和未来，儿童事业发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1.5 规划依据

相关政策文件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；
- 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-2030）》；
- 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1380号）；
- 《福建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闽发改规〔2022〕4号）；
- 《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-2030年）》；
- 《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；
- 《福州市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-2030年）》；
- 《福州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》；
-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。

相关条例、规范与导则

-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《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》；
- 《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；
- 《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及建设导则》；
-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；
- 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9-2016；
- 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 50099-2011；
- 《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》JGJ/T 41-2014；
-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；
- 其他相关条例、规范与导则。

1.6 规划愿景

1 个定位

6 个更加

4 项目标

福州都市圈儿童友好示范县

——安全健康 自然趣味 普惠公平——

CHINA MINHOU CHILD FRIENDLY CITY
中国·闽侯儿童友好城市

- 01 更加关注闽侯地域特色
- 02 更加关注儿童专属
- 03 更加关注“家门口”
- 04 更加关注儿童成长特征
- 05 更加关注特殊境遇儿童
- 06 更加强调儿童友好带动全龄友好

01 实现儿童友好公共服务的普惠共享

02 建设健康包容的儿童友好公共空间

03 构建安全舒适的儿童友好出行环境

04 保障儿童参与及推动多元共建共治

02 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

2.1 三级空间网络

-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，构建**城区、街镇、社区三级**儿童友好空间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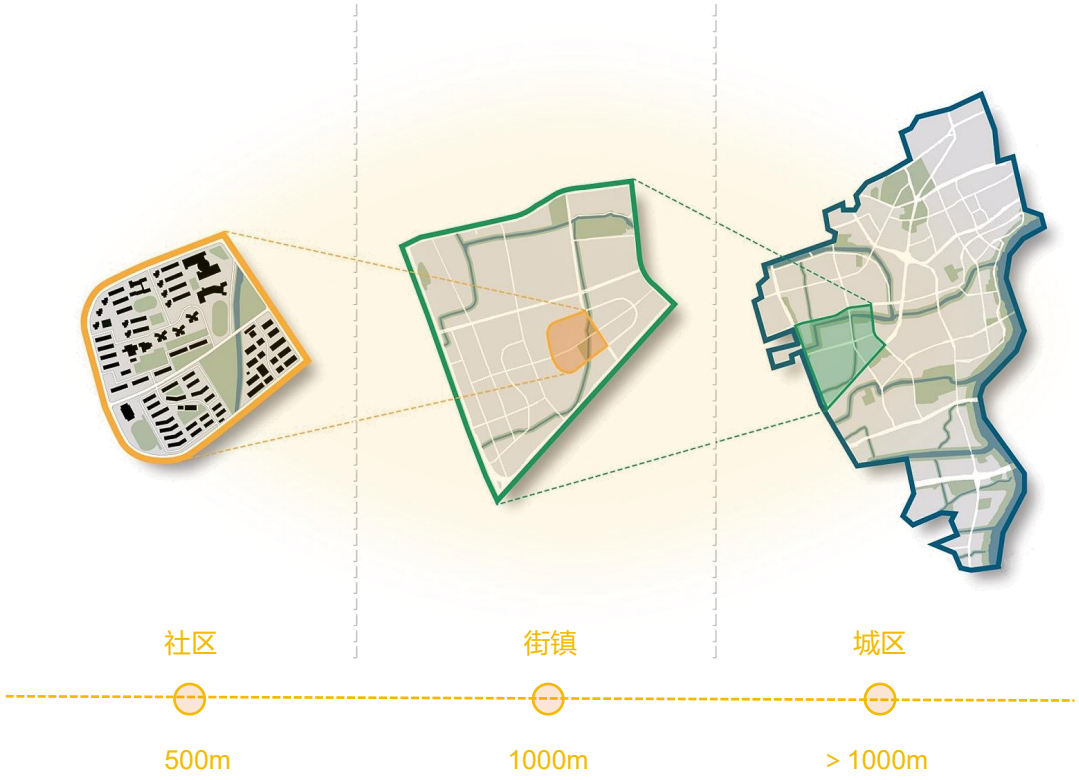

城区尺度

县级层面加强顶层设计，**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。**统筹配置、系统布局、整体推进，**定期开展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评估**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、开敞空间、出行环境体系。

街镇尺度

街镇层面与**10—15分钟步行出行范围**相衔接，对接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，重点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、活动场地、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，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。

社区尺度

社区层面与**5—10分钟步行出行范围**相衔接，对接城市社区管理服务范围，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、活动场地和步行路径，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。

02 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

2.2 三类空间载体

- 推进**公共服务设施、开敞空间、出行环境**3类覆盖儿童成长主要公共活动空间的适儿化改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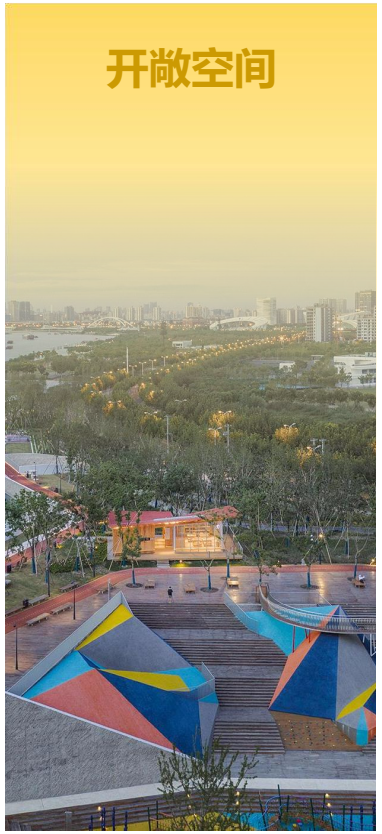

2.3 两型儿童空间与设施

- 针对儿童生理与心理尺度，从**专享、共享型**两个维度对儿童友好型空间内涵进行拓展。

儿童专享型空间是以满足儿童需求为出发点，针对儿童使用专门设置的定制化特色活动空间，如社区幼儿园、社区儿童游戏场所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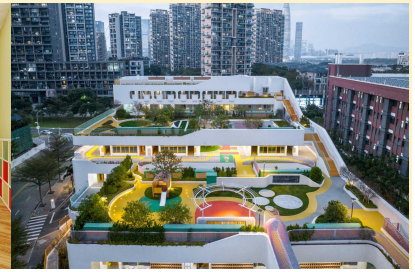

儿童共享型空间是指与其他人群共同享有的活动空间，广泛分布于各类设施及空间中，如公园广场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。

03 公共服务空间规划指引

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

公共服务设施体系

- 完善县级、镇级、社区级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，形成城市圈、社区圈公共空间圈层。对儿童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福利、商业娱乐等多类别需求，构建类型丰富、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

因地制宜开展设施空间布局

- 充分考虑各片区的用地条件、人口规模和现状建设基础，为儿童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提供充足的用地空间。

1、鼓励以现有服务设施为基础，通过逐步**引导新建设施集中布局**，为儿童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场所。

2、老旧城区可结合城市更新，**优先补充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。**鼓励通过改变已有建筑物使用功能、多类设施兼容合并设置、立体化布局等建筑活化利用的多种手段，解决设施用地紧张问题。

04 开敞空间规划指引

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构建

开敞空间体系

- 形成以城市圈-社区圈二级开敞空间圈层，绿地广场、自然生态、历史文化特色活动四种类别的多元网络开敞空间体系。提升全年四季活动适宜性，提高开敞空间儿童友好度。以儿童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及活动需求为基础，点线面结合串联主要开敞片区及节点，实现儿童户外活动全覆盖。

分区施策

- 根据各片区现实情况，以各片区人口发展趋势及儿童活动空间需求为导向，制定针对性改造策略，各有侧重地优化提升儿童相关开敞空间。

1、闽江沿线应重点优化提升公共空间品质。

2、其他区域适当增加各类儿童友好公园、广场等的数量，发掘和丰富历史文化空间，增强儿童对本地文化的体验。

05 出行环境空间规划指引

儿童友好出行环境体系构建

出行环境体系

- 从儿童视角出发，提高街道和道路安全性，从公共出行系统、街道空间、通学路径、无障碍交通系统四种方面打造友好安全的出行环境空间体系。全面降低儿童通学路径与城市交通道路交叉穿越的情况，提升儿童对立体过街通道的兴趣，保护儿童安全出行，在学校和儿童经常活动的街道路段应提高限速要求，提高儿童交通安全系数。保障儿童行动和玩耍的自由，保障特殊儿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，享受社会物质文化成果，充分考虑困境儿童在活动上的安全性因素，活化利用城市其他无障碍设施，让城市盲道、坡道等设施发挥多样化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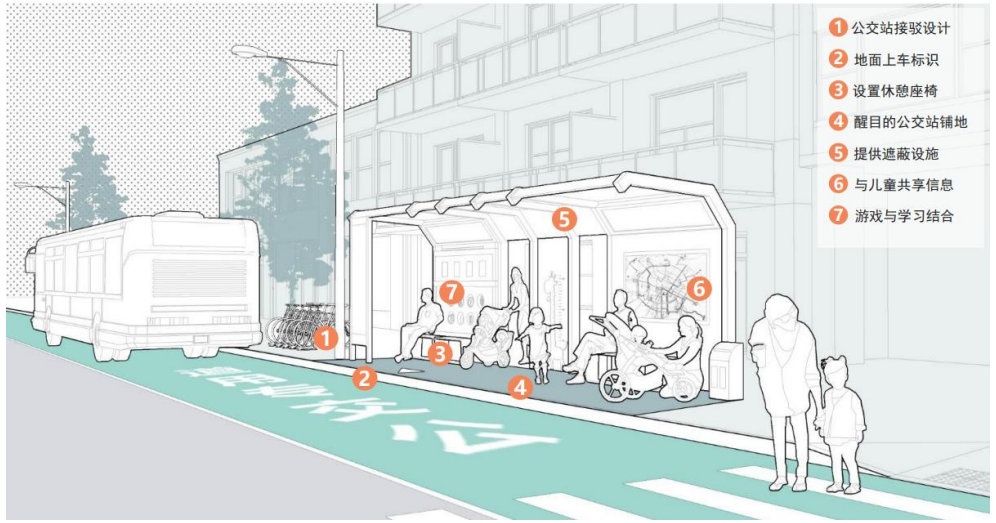

07 实施保障

7.1 完善工作机制

- 切实加强**与福州市的统筹联动**，形成闽侯县儿童友好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建立**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支持、人人参与**的设计与建设机制。并将实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落实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考核、对基层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等工作中。
- 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。充分发挥**县政府**在实施规划中的主导作用，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等**基层组织**应当配合县政府做好相关工作，**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**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的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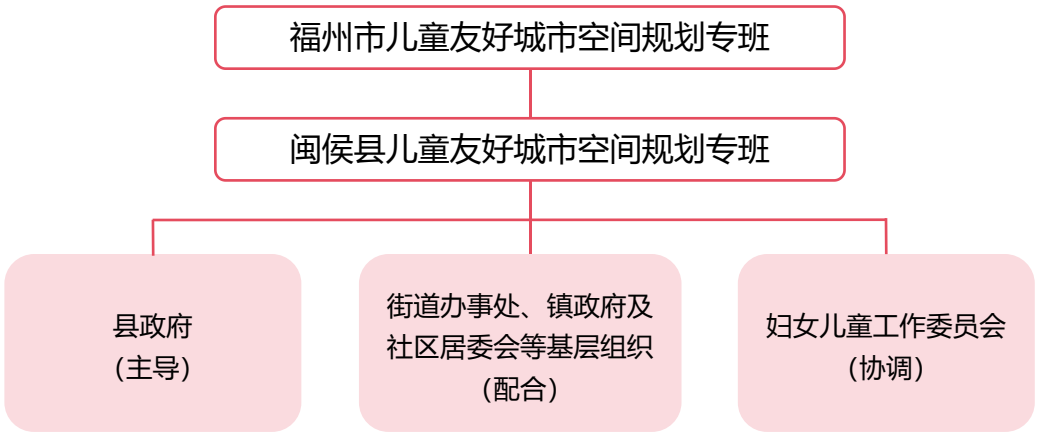

7.2 配套行动计划

- 根据儿童友好现实基础，以及儿童需求、紧迫度、可实施性等因素，结合**城市更新行动**，组织编制**闽侯县儿童友好空间行动方案或计划**，同步制定实施层面的项目推进安排。明确具体项目的建设周期、目标任务，有序开展公共服务设施、开敞空间和出行环境的适儿化建设改造**试点工作**。
-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**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**，体现“儿童优先”理念。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的街区图则加入儿童友好相关控制要求，**指导和明确下阶段详细规划**在地块中具体落实儿童友好规划管控要求。

案例：

深圳以市级行动计划为支撑的全流程规划体系

- 以市级行动计划为支撑，聚焦空间“从无到有”以及“从有到优”，明确空间建设任务，并落实到责任部门；各区、街道因地施策，编制在地化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，选取与儿童日常生活相关领域开展试点，探索适应本地实际的实施规划编制方式和建设实施路径。

07 实施保障

7.3 加强多元参加

- 建立健全**公众参与制度**，广泛征求群众、专家、相关部门、市场实施主体等多方意见，搭建全过程、多方式的公众参与平台。
- **政府部门**主动推进儿童友好事项总体规划和部署、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，**基层组织**积极推进街镇级、社区级儿童友好创建。
- 鼓励**全体儿童、家长、社区居民**充分表达需求，积极参与儿童友好事项全过程，建立儿童需求从表达到落实的全流程、长效性机制。鼓励规划、建筑、景观、室内设计等专业背景的**专家**对儿童友好空间规划与建设提出专业意见，指导项目落地实施。鼓励公益组织、公益基金会、企事业单位等**社会力量**更多参与儿童友好事项规划决策与实施建设。

7.4 稳固资金保障

- 加强**公共财政投入**，建立儿童友好社区的财政配套预算，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，积极争取地方**政府专项债券**支持，保证高品质的儿童友好社区的经费和资源投入。
-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、吸纳专业力量、引进社会资本，**多渠道**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

7.5 开展监督评估

- 建立**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**的闽侯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建设工作评估制度。跟踪项目实施的实现进度，**调查儿童及其相关人员的满意度**，适时向社会推广优秀实践案例，及时调整完善建设措施。
- 推进建立儿童友好建设实施**项目数据库**，鼓励通过数字化技术，提供便于公众尤其是儿童参与监督与评估的平台，长期监测与评估项目实施成效。

案例：

花木街道数字孪生城市儿童数字赋能项目

- 依托孪生城市数据平台，精准到户掌握儿童数据。
- 数字精准规划，完善15分钟儿童生活服务圈。
- 数字一网通办，赋能儿童教育、卫生等涉及儿童、家庭相关服务。
- 数字可视化管理，分类有序标签化开展儿童各类管理。
- 数字应用化治理，实现居民应用端扫码参与社区建设。